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交易程序

100年08月11日董事會通過制定

103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定

104年08月13日董事會通過修定

第一條

目的

本程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公報「關係人揭露」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規定制定，以杜絕與關係人間非常規交易情事。

第二條

關係人的辨識

1. 凡本公司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其他個體與本公司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A. 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B.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C.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同居人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
- D.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E.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其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F.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或同居人。
- G.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 H.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I.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
- J. 其他具實質關係之人。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惟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2. 本公司應由股務室及會計部、財務部、人資部共同建置利害關係人資訊檔案在公司網站，以利進行交易行為時之查詢及控管，並授權相關單位辦理各項交易前，查詢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並保存相關查詢紀錄備查。

關係人若有異動，應將異動資料隨時作更新。

本公司相關部室因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所知悉之各項資訊，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負保密義務。

第三條

關係人交易管理

1. 關係人交易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本公司與關

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A. 與本公司進行有價證券及各項資產交易。
- B. 資產交易
- C. 資金融通
- D. 背書保證

E. 其他交易(租賃、服務費、佣金及技術報酬金等)

2. 與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4.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交易對手或廠商。
5.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產交易時，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8. 若與關係人間之相關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9. 董事對於會議所列議案如涉及有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

本公司相關交易單位及會計部人員應於每月結帳後就上一月彼此間之交易(如交易產生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等)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

第五條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與關係人有關之交易、處分資產及背書保證等交易均應訂定合約並送交相關部門審閱，以確認雙方之權利義務，屬業務範圍內之交易相關合約由交易單位留存備查，其餘部分由策略經營室留存備查。

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改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